附件1

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郵寄到家服務申請單第　　號
申請人（　　）請求貴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收件字第　　號 登記聲請案件於登記完畢後應發還之有關文件郵寄到:
○代理人: ○權利人:　　地址: ○義務人:
此致 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:　　（簽章） 地　址: 電　話: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郵寄收據及回執聯粘貼處

註：郵寄後，應將郵寄收據及回執粘貼於本申請單，依編號順序按年裝訂成冊，俾供查考。

附件2

登記案件郵寄到家服務證件發還通知單　　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服務申請單第　　號	
君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以本所收件字第　　號 申請　　登記一案，業經辦理完竣，茲檢還下列文件，請查收:	
□土地所有權狀　　份	□建物所有權狀　　份
□他項權利證明書　　份	□契約書　　份
□使用執照（含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）　　份	□原設定契約書　　份
□遺產分割協議書　　份	□遺產或贈與稅證明書　　份
□權利移轉證明書　　份	□判決書或和解（調解）書錄　　份
□其他　　份	
備註：檢送之文件如有遺漏或錯誤，請撥電話　(06)6852251　轉分機　　洽服務人員　　辦理。	

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　啟